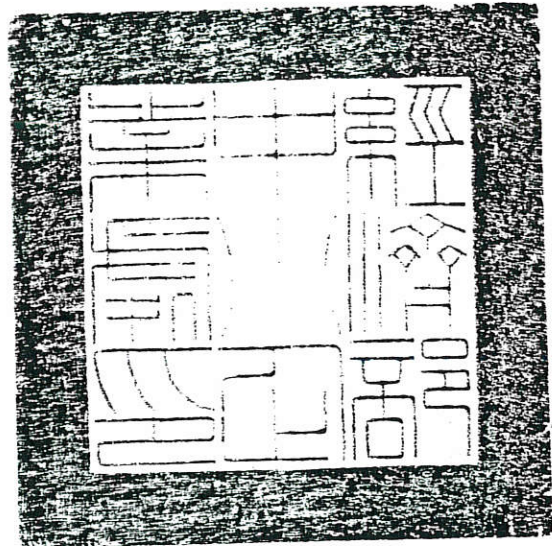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資字第108080002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管理與推動計畫」，並成立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」協助本處推動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」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6條第2項及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」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處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成立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」協助本處推動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」，委託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之推廣與諮詢。
- 二、受理中小企業申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。
- 三、辦理已受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申請案件之各項審查。
- 四、具函通知申請廠商審查結果。
- 五、與核定執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廠商締結契約。
- 六、辦理執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廠商各期補助款項之撥付及結餘款項之繳庫。
- 七、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執行管理事項：含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、經費查核、計畫變更(延長)、績效考核等事項。